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922,501股，公司总股本由403,880,000股变更为459,802,501股，公司注册资本由403,880,000元变更为459,802,501元。新增发股份已于2022年8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鉴于上述，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原《章程草案》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38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980.2501万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388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5,980.2501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董事会就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

款，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有关手续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5日